

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家長或外傭入班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102年8月教育局特教科修正
中華民國104年4月14日行政會報修訂
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行政會報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93年2月25日家長代表大會提議討論。
- 二、中華民國102年8月教育局特教科修正。

貳、目的：為使入班陪讀之家長或外傭發揮最大效能，以協助老師教學及增進學生學習效益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教師應考量學生個別之照顧及學習需求，與家長共同討論是否需有家長或外傭陪同上課，導師不得要求家長必須陪同在班，若確有需要人員陪同上課，且家長或外傭願意入班陪同，請導師登記家長或外傭資料，送交學務處輔導組，俾作為學校人員安全管理之依據。
- 二、為提昇教學之效能，家長或外傭入班時得由任課教師依教學需要，做適當之調配，以協助自家子弟生活自理及學習為主。
- 三、經討論確定家長或外傭入班時間後，家長或外傭既為教師助手之一，不得隨意離開教室，以免影響教師的教學計畫。
- 四、家長或外傭在校期間應配合學校作息，恪遵各學部上下課時間，不得在上課時間隨意進出教室，或於教室內外群聚討論、喧嚷，以免擾亂秩序，影響學生學習。
- 五、家長或外傭請共同維護校內環境整潔，在校期間行為舉止需符合公共禮儀之表現。
- 六、家長或外傭在校內應配帶識別證，因事需離開教室，應取得任課教師同意，才能離開。
- 七、家長或外傭在上課時間禁止使用手機通聯，以免造成教師教學上之干擾，家長若遇緊急事件，則請利用學校或班級電話聯絡。

八、校方得於下列情況發生時立即終止家長(或外傭)入班之權益：

(一) 家長或外傭在校內發生不法之行為。

(二) 家長或外傭在校內發生影響教學之不適當行為，經教師三次勸導後仍無效。

(三) 造成他人或其子弟身心傷害時。

肆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伍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